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北流市城北高级中学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勘察
（超前钻）服务

工程地点：北流市城北高级中学校园内

合同编号：2026-YK024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甲 级

发包人：北流市城北高级中学

勘察人：梧州地矿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北流市城北高级中学

勘察人：梧州地矿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北流市城北高级中学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勘察（超前钻）服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流市城北高级中学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勘察（超前钻）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北流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

1.6 承包方式：收费单价详见第 4.2 条。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布孔 483 个，预计每孔孔深 29 米，勘察工作量约 14007 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

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 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 由勘察人收集的, 发包人须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工期___天, 拟定于 2026 年___月___日开工, 于 2026 年___月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时开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以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2002]10 号及广西工程勘察收费项目标准(2020 年版) 为依据, 发包人、勘察人共同议定按中标单价人民币 105.8 元/米 收费(水电费由发包人负责、单价包含税金)。

4.2.2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20 天内, 由勘察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97%; 基础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由勘察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一次付清余下 3% 的工程勘察费用。勘察款项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梧州地矿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45001660455050504606

每次付款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的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解决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

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责任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工、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地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 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8.1 发包人承担勘察人施工用水及生活用电费用，勘察人接受发包人管理，注意节约。

8.2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勘察人应根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的验收办法，按要求派人参加有关验收，并签有关验收文件，发包人应在需要勘察人参加验收时，提前 24 小时通知勘察人。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北流市城北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

何学生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北流市二环北路 0003

邮政编号： 537400

电 话：0775-6220176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981MB0A984571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流市支行

开户名称：北流市城北高级中学

银行帐号：945091013000744953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勘察人名称(盖章)：

梧州地矿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褚伟江

委托代理人：

住 所：梧州市西环路上段 23 号

邮政编号：543000

电 话：0775-42769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405199134494Q

开户银行：建行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开户名称：梧州地矿地质工程勘
察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5001648655050500754

中标通知书

北流市城北高级中学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勘察（超前钻）服务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09002856026840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B22B2026KC03

建设单位	北流市城北高级中学				
代建单位（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流市城北高级中学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勘察（超前钻）服务				
工程地址	北流市				
中标范围	施工勘察				
建设规模	规划建设一所高级中学，办学规模按 60 班 3000 人设置，校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09364.24 平方米（合 164.0464 亩），总建筑面积 62022.14 平方米，包括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 16482.54 平方米、实验楼、科创楼建筑面积 7497.80 平方米、综合楼（含地下室）建筑面积 11904.04 平方米、宿舍楼建筑面积 17094.48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 6348.44 平方米、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2508.52 平方米、大门及配套附属用房 186.3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上述各单体建筑工程以及场平工程、围墙、绿化、运动场地、道路铺装工程、室外水电工程、室外智能化工程、海绵城市等附属设施配套工程。本次招标为超前钻勘察服务，超前钻孔 483 个，预计每孔孔深 29 米，勘察工作量约 14007 米。				
项目负责人	王石金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编号	AY20104500230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	105.8 元/米，最终勘察费用按实际工作量计取			
	勘察服务 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提交勘察中间成果文件；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22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 1 </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 30 </u>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发包人、勘察人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合作，确保按约定履行合同，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发包人义务与责任：

- 1、发包人向勘察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发包人应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 3、发包人应严格要求本单位相关人员遵守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勘察人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4、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勘察人单位领导。
- 5、发包人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发包人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经济处罚、处分、甚至依法处理。
- 6、对于勘察人举报发包人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发包人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勘察人义务与责任：

- 1、勘察人应保证本单位有关人员全面了解发包人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约定，并严格遵守，不得进行“围标”及串通投标等不正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关联公司、关联股东身份等）。
- 2、勘察人不得为发包人人员购置或借用任何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
- 3、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宴请发包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吃饭、KTV、按摩、疗养及其他娱乐活动）。
- 4、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发包人单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5、勘察人不得为发包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进行房屋装修、安排工作、安排出国出境、安排旅游、参加婚丧嫁娶活动等任何形式支付费用。
- 6、勘察人不得为发包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提供借款、代理理

财、炒股及基金。

7、勘察人不得为发包人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亲友介绍或者安排从事与合同履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8、勘察人自愿承诺若违反上述任何一条义务与责任约定，经查实，视情况的严重性，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支付不低于涉及金额 100 倍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性，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如发包人解除合同，勘察人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9、勘察人有义务就发包人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发包人单位领导进行书面举报。如勘察人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或发包人人员向勘察人索贿且勘察人满足索贿要求而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勘察人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勘察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决定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

三、本协议书经签订即发生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城北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勘察人（盖章）：梧州地矿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